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甲方:

乙方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工程建设施事工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：

1.工程名称：

2.工程地点：

3.工程内容：乙方按甲方要求进行施工。

4.承包方式：本工程由乙方包材料、包人工、包质量、包安全。

二、工程质量标准：

本工程质量标准：必须符合有关规范及标准要求，质量达到国家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标准，质量不合格必须返工直至达到合格标准，返工费用由乙方负责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三、合同确认及结算方式:

工程合同包干总造价为： 元整。

工程价款的结算方式：

1.本合同签订后 日，甲方支付 元工程款；

2.工程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甲方支付 元工程款；

3.余款 元（总工程款5%）作为质量保证金，待保修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。

四、工期：

合同生效后字乙方签发开工报告之日正式开工，工期为时 天，若遇不可抗拒力，工期顺延；若因甲方行为或失误造成工期拖延，顺延延误的工期，并对乙方赔偿因工期施延造成的损失。

五、甲方责任：

1.负责及时办理结算、付款手续。

2.免费提供材料放置地，并为乙方的施工提供有关协助。

3.及时验收乙方提供的材料及施工质量，并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工程的监督。

4.及时审定并签署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联系单或现场签证单。

5.工程完工后在乙方提出申请验收10个工作日内，甲方进行验收，逾期视为验收通过。

六、乙方责任：

1.保证提供的材料符合报价表中品种规格、价格要求。如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，应在接到甲方通知7日内更换。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。

2.乙方应做好施工记录，整理好竣工资料并及时办理竣工及移交手续。

3.乙方必须采取切实可靠的防火及施工安全措施。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大小安全事故，其责任一律由乙方自行负责。

七、工程保修：

工程完工即日起，维护保修期为一年。

八、合同的解除：

1.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合同。

2.因不可抗力致合同不能履行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九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报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甲方： 乙方：

 年 月 日 年 月 日